

真理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（所） 114含以前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規劃

☐ 停開
 必修科目 ☒ 改為選修 學生重補修處理說明表
☐ 減少學分數

製表日期：115年 6月 12日

原規劃課程				學生重補修處理方式					
				指定抵修科目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	停開（改選修、減少學分數）時間起點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
會計學	<u>2</u>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<u>115</u> 學年度 <u>1</u> 學期起	會計學	<u>2</u>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	<u> </u> 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統計學	<u>4</u> 學分	☒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<u>115</u> 學年度 <u>1</u> 學期起	統計學	<u>4</u> 學分	☒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<u> </u> 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
補充說明：

- 原會計學 為大一下必修學期課2學分；經114-2系課程會議通過後115-1開始改為選修課程，故在114含以前之重補修同學，皆以此表說明。
- 原統計學 為大二必修學年課4學分，經114-2系課程會議通過後115-1開始改為選修課程，故在114含以前之重補修之同學，皆以此表說明。

系（所） <u>觀光</u> （開課單位）	承辦人簽章： <u>許詩宜</u>	系（所） （開課單位）	主任簽章： 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系（所）或開課單位遇有「必修科目停開、改為選修、或減少學分數」之情形時，應即妥擬重（補）修配套措施，並填具本表，提交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，方得變更。然後各系應予公告周知。